

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文件

浙清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《物业保洁服务规范》《家电清洗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 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行业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浙江省清洗保洁标准委员会对《物业保洁服务规范》《家电清洗服务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秘书处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生有效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李华 电话：15336504992

邮箱：zjqxbj@126.com

